

國立東華大學第 48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01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劉總務長瑩三 紀 錄：崔華武

四、出席人員：白委員亦方、王委員立中、翁委員明壽、蘇委員彥勳（請假）、
王委員蘭菁、溫委員光華（請假）、洪委員新民、謝委員若蘭
（請假）、高委員建民、黃委員珣雅、孫委員義方、許委員文豪
（請假）

五、列席人員：古組長明哲

六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。

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學人宿舍區內有校狗追逐小孩及騎腳踏車人員，建議校狗加強管理並規劃識別顏色項圈或號碼牌，以利識別。
- (二) 學人宿舍居南邨四併三房及四併二房型建物前圓環路段，汽機踏車違規停車，再以電話通知警衛室加強取締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,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目前學人宿舍可分配資源計有一期雙併4棟、二期雙併1棟、素心里一房1戶。
- 三、本次申請者共25位，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順位者依序遞補。
- 四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02年1月14日，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（改借）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02年4月13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資源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。
- 五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出席人數之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1年6月28日臨時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：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又申請截止日為期末考第一天，必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分配作業，限縮行政作業之時間，期末常因委員公務繁忙無法出席，導致出席人數不足，無法如期召開會議，為免影響分配作業，建

議將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改為二分之一，俾利會議順利進行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(附件二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修訂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第八條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（附件三）第八點第一項規定：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，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，並應檢附戶口名簿。
- 二、另依本校「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，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，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。
- 三、因應個資法及本誠信原則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，免附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建議修改本法第八條，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（附件二）。
- 五、修正學人宿舍申請表(附件四)。

決議：條文內容暫不修改，同意刪除申請單之婚姻狀況、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字號，另積點表部分，除眷口數須繳交證明文件外，餘勿需繳交證明文件由人事室覆核即可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居住年限依現行規定辦理，因安居計畫已動工，請調查可能因該計畫而遷出之情形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7次宿委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經本組以e-mail調查現住戶因安居計畫預計搬遷情形調查表，回收率20%，因安居計畫預計搬遷2戶。
- 三、檢附最近三年住房情形（附件五）及最近三年預計出缺房間一覽表（附件六）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請保管組繼續收集相關資料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溫光華委員、王蘭菁委員

案由：學人宿舍申請時限及調配管理委員會開會時間是否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「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申請日於期末考第一天截止，故委員會會議多於期末考試結束之後召開，出席人數恐有不足之虞，故建議將申請截止日提前至期中，俾於會議提前於學期

期間召開，而搬遷通知等相關行政作業，亦較便於實施。(寒暑假期間通知選宿舍，對遠道者而言，仍略有不便)

決議：為免影響新進教師申請權益，宿舍調配委員會申請截止日暫不調整，宿舍分配作業仍維持於期末召開，若遇有宿舍其他相關事宜須討論，得於學期中召開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溫光華委員、王蘭菁委員

案由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年限相關問題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：「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，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」，若使用期滿（兩次共十二年）遷出之後，擬再度申請宿舍，是否有資格限制？建議現行條文宜更為明確。
- 二、承上，因應安居計畫，實際供需狀況應有必要重新檢討，為減低空房率，並增加宿舍使用率，故建議現行規定酌情稍予放寬，建議方案兩種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於借用期滿後遷出宿舍，已達若干年（如二或三年）者，得再次提出申請，唯以一次為限。
(至於積點資格比照首次申請或打折計算，則可一併考量)
 - (二) 教師於借用期滿後應遷出宿舍者，得依當學期分配空房狀況再次提出申請，唯應俟第一階段申請作業（首次申請者）結束並完成分配後，再列入第二階段排序。
- 三、若教師於屆退之前，適逢宿舍使用年限期滿，為尊重資深教師及人性化考量，建議得採寬限期（以半年或一年為限）之方式彈性處理。
- 四、若教師於學期中適逢借用期限已滿，未及或未便於期限內遷出者，為免造成教學工作太大影響，建議得於期滿之前，專案簽請寬限至當學期期末再進行遷離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宿舍借用年限以 12 年為限。暫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安居計畫產生供需情形檢討案併提案四辦理。
- (三) 教師屆退及於學期中借用期滿寬限之情形，採專簽方式辦理。

提案七：

提案單位：溫光華委員、王蘭菁委員

案由：學人宿舍電錶問題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學人宿舍電錶目前仍為指針式，辨識較為不易，也難免有抄表之誤，建請研議逐年、逐棟更換為數字式電錶之可行性，以減少日後收費問題及疑議。

決議：數字式電錶誤差大，照原指針式電錶使用，並加強抄錶人員辨識能力。

八、散會（16:50）。